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8.868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868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类	合 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8.8689	0	8.8689
	(一) 农用地		8.8689	0	8.8689
	其中	耕 地	0.3980	0	0.3980
		其中：基本农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	0	0
		养殖水面（含 可调整养殖 水面）	8.4456	0	8.4456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 水面）	0.0253	0	0.0253
(二) 建设用地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四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1	8.8689	工矿仓储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8.8689	0	8.8689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8.8436	0	8.843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8689			8.8689	8.8436	
<p>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用作政府储备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8.8689 公顷，其中农用地转用 8.8689 公顷（含耕地 8.8436 公顷），已列入广州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398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8.4456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47.6208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47.6208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017385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8.8436		8.8436	
补充水田数量	0.0103		0.010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32654		132654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村	南浦村塘边经济合作社、雄丰村北黄二、北黄一、北卢二、徐宅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3980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8.4456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0253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634.950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3.3873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4177.20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70.995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共 0.8869 公顷，已在已批用地（粤府土审（02）（2020）3 号）中落实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村		南浦村塘边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0111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2.2568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0156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62.152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6948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067.412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67.445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共 0.2284 公顷，已在已批用地（粤府土审（02）（2020）3 号）中落实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村	雄丰村北黄二经济合作社、雄丰村北黄一经济合作社、雄丰村北卢二经济合作社、雄丰村徐宅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0.3869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6.1888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0097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472.797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8.6925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109.796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72.225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共 0.6585 公顷，已在已批用地（粤府土审（02）（2020）3 号）中落实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		
备 注				